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设定依据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
| 受理条件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七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第八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第二款 审核通过的，县社保机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信息资料。 第九条 第一款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 第二款 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 第十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参保人员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新的《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2 | 身份证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申请：城乡居民申请参加居民养老保险2.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办结：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县社保机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薄信息资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